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批准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申请条件	在磴口县境内河道内采砂的。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防汛抢险、堤（岸）防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要求。		
申请材料	1. 采砂许可申请书2份纸质材料（样表）。 2. 采砂区域位置图2份纸质材料。 3. 与第三方有厉害关系的说明文件3份纸质材料。 4. 第三方承诺书3份纸质材料。 5. 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3份纸质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8（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条件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是否符合有关规划，建设依据是否充分；（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6）是否影响第三者利害关系；（7）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申请材料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文件2份纸质材料。 2.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2份纸质材料。 3.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报告12份纸质材料。 4.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说明3份纸质材料。 4. 第三方承诺书3份纸质材料。 5. 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3份纸质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取水权有偿转让批准		
职权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水利部关于水权转让的若干意见》（水政法[2005]11号） 《黄河水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水调[2009]5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黄河干流水权转换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内政字[2004]39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盟市间黄河干流水权转让试点实施意见（实行）的通知》（内政发[2014]9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条件	属于自治区水利厅受理范围；水权转换出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确认的初始水权； 2、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且有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证； 3、能够承担水权转换权利与义务的取水权益人； 4、通过工程措施能够节约水量。 水权转换受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承担水权转换权利与义务的独立法人； 2、受水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相关要求； 3、愿意按规定实施水权转换并保证资金按时到位。		
申请材料	1. 水权受让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12份 2. 水权受让方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水权转让的文件2份 3. 建设项目的(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取水工程的可研报告 水权出让方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水权转换的文件2份 4. 其他与水权转让相 关的文件或资料2份 5. 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12份 6. 水权转让双方签订的意向性水权转让协议2份 7. 水权出让方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2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	1. 申请取用水审批的公文2份。 2.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2份。 3.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3份。 4. 取水许可申请书4份（样表）。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材料	1. 申请审批文件2份。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12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职权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要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备案等有关立项文件要求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三、初步设计报告满足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四、初步设计报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申请材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1份。 2. 管理机构批复文件1份。 3. 具备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12份。 4. 工程核准文件1份。 5.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6. 工程备案文件。 7.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职权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8年6月10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1988年10月27日颁布）五、 就地避洪措施（七）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 and 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申请材料	1.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份。 2. 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附图纸）2份。 3. 承诺2份。 4. 项目立项文件2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职权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申请条件	《农田水利条例》。提交材料：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3、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4、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申请材料	1. 项目备案文件1份。 2. 项目核准文件1份。 3.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申报文件1份。 4.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1份。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1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提交材料：1、申请书（容缺）；2、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文件；3、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或报告书；4、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材料。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2份。 2.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或工程项目报告书2份。 3.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2份。 4. 河道管理部门同意文件2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防洪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批准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条件	1、在磴口县境内的重要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防洪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 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要求； 3、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形式和标准。 4、申请项目符合防洪防凌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不妨碍防洪，不降低泄洪能力；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不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造成影响；不妨碍防汛抢险；不影响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不会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5、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黄河干流管理范围内从事非防洪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权限应在黄委和自治区水利厅，其余河流审批权限应在河流所在地旗县区水利局。		
申请材料	1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防洪活动审批申请书2份（样表）。 2. 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防洪活动实施方案12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修建水库的审批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条件	1. 在磴口县行政区范围内实施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个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2. 申请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形式和标准；内容填写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签章有效。		
申请材料	1. 经办人、申请人材料1份。 2. 农村集体经济修建水库项目项目申请书1份。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1份。 4. 可行性研究专题报告书批准文件1份。 5. 处理与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1份。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1份。 7.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1份。 8. 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取水许可文件（涉及取水的项目）、林业、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评价等审批文件等1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职权依据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申请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申请材料	1. 新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或改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7份。 2. 申请文件1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职权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条件	符合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材料	1. 个人或单位奖励业绩材料5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1份。 3. 证营业执照1份。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8（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

磴口县水利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防汛抗洪物资紧急征用		
职权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申请条件	符合防汛抗洪物资紧急征用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材料	1.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趋势拟定征用方案1份。 2. 作出征用决定并及时送达被征用单位或个人1份。 3. 依据征用决定实施征用1份。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主体	磴口县水利局		
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蒙速办·一次办”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部门 “帮办、代办” 联系人	李桂梅	联系电话	13754183586
部门负责人	邓永光	联系电话	13847853819